

# 十一所佛學院所凝聚「宗教研修院所設置辦法」共識 向教育部提出四點建議

／編輯部

- 一、建議使用「宗教研修院所」之名稱，與現有大學「宗教學院」作明確之區隔，並同時開放「研究所」、「大學部」之申設。
- 二、建議修訂《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教育基本法第六條 |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b>但為培養作為宗教專需人才之宗教研修院所，在不違背教育基本原則之下，得依宗教教義，從事相關宗教活動。</b> | 在條文之後增訂但書 |

- 三、建議增訂《學位授予法》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增訂內容如下：

| 法規名稱及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13條之一（宗教研修院所各級學位之授予） | （無）   | 宗教研修院所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入學標準，其學生或研究生符合本法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br>前項授予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或資格考核之畢業生。<br>本法修正通過前，在宗教研修院所畢業而未符學位授予規定者，得比照同等學歷繼續在宗教研修院所報考更高之學位。 |    |

- 四、比照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等法規，建議增訂「私立

宗教研修院所設置條例」(草案)，共十條，內容如下：

## 增訂「私立宗教研修院所設置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為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提高其自主性及公共性，並考量宗教專業教育不同於一般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其特殊使命及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準用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條例所稱宗教研修院所係指各宗教所設立，為培養宗教專業人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四條 (組織章程)

宗教研修院所之組織章程，由其創辦之宗教團體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及基金)

新立宗教院所之設立標準應按最小規模 30 名學生之研究所，50 名學生之大學部，以每名學生使用單位標準，作例如下列之規定：

#### (一) 校地

研究所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10 m<sup>2</sup>，大學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850 m<sup>2</sup> (以每名學生使用校地 17 m<sup>2</sup> 為計算標準)。

#### (二) 校舍

研究所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570 m<sup>2</sup> (以每名研究生使用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9 m<sup>2</sup> 為計算標準)，大學部使用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700 m<sup>2</sup> (以每名學生使用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14 m<sup>2</sup> 為計算標準)。

#### (三) 設備

1. 應針對各院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2.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四) 設校經費及基金

1.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備募款能力。
2. 應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基金數額得比照宗教類或文教類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標準孰低者為最低標準。

### 第六條 (教學範圍、課程、師資、學生與組織編制)

宗教研修院所，採單一宗教、單一院所之設立標準。其課程之規劃，教師之分級、聘任、解任與升等，學生資格與修業年限，以及組織編制與會議等各項特殊條件，除本條例之規定外，得由宗教研修院所自訂適用於該研修院所之實施

規章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七條（師資）

各院所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比照教育部之規定，並以博碩士佔總數 25%以上，1-2 位副教授以上師資為最低標準。

宗教理論課程部分之師資，得採(1)在職進修(2)同等學歷認證(3)相關專業著作

等方式完成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宗教實踐課程部分之師資，得採(1)在職進修(2)宗教執事經歷(3)傑出成就等方式完成認證，其認證辦法由各宗教自行組成認證委員會執行之。

#### 第八條（學生之入學資格）

宗教研修院所之入學資格，得採認證方式，將相當大學程度之高級佛學院畢業生列為研究所入學資格，將相當高中程度之初級佛學院畢業生列為大學部入學資格。

#### 第九條（學位之授予）

宗教研修院所學生，於修滿研究所課程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後，授予宗教碩士學位，修滿大學部課程學分畢業後授予宗教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條例施行前修滿規定學分或資格考核之畢業生。

本條例施行前，在宗教研修院所畢業而未符合學位授予規定者，得比照同等學歷繼續在宗教研修院所報考更高之學位。

#### 第十條（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